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532,077.3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30,453,207.74元，加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1,788,003,733.63元，扣除2020年度现金分红146,579,092.80元（含税），2021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5,503,510.45 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68,639.2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95,634,871.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轻纺城	6007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晓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电话	0575-84118279	
电子信箱	mxf@qfc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受到全球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市场经营形势严峻，实体市场面临营业房过剩现状，另一方面，在"新经济"、"内循环"的背景下，纺织面料产业仍然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产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纺织面料专业市场进入数字化时代，从以产量取胜的外延型发展向以产品质量和创意、品牌美誉度和经营管理模式取胜转变。对于挖掘、发现和开拓潜在市场，在企业经营中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品牌管理、完善产业生态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轻纺城"是全国第一家以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体的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专业批发市场第一股"，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市场"、"全国诚信市场"、"全国重点市场"、"中国十强品牌市场"、"浙江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以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用房的开发、租赁和物业管理为主业，集市场、物流、电商平台于一体。中国轻纺城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纺织面料批发专业市场，公司拥有中国轻纺城纺织品交易区的东升路市场、东市场、联合市场、北市场、北联市场、天汇市场、坯布市场、服装市场等物业，上述市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一级批发交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171,094,789.38	9,501,733,998.99	-3.48	10,426,381,1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6,673,459.76	5,721,203,136.98	1.67	5,860,576,997.88
营业收入	927,247,957.98	819,658,703.68	13.13	981,239,4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999,273.14	397,337,292.45	8.72	339,128,7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634,602.25	354,975,935.41	13.99	304,989,2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51,444.31	-105,479,555.59	不适用	-163,893,70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6.89	增加0.61个百分点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2,122,660.39	217,877,325.63	208,561,445.14	308,686,5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22,010.35	147,448,196.06	47,495,157.36	168,533,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01,636.13	138,370,393.58	41,145,176.84	165,317,3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9,757.81	133,689,234.48	-13,368,273.48	150,440,24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553,362,648	37.75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0	63,700,000	4.35	0	冻结	63,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24,427,966	1.67	0	无		国有法人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0	10,738,000	0.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俊	8,800,028	9,500,028	0.65	0	未知		未知
陈秀英	2,229,997	9,310,870	0.64	0	未知		未知
龚万伦	2,565,500	8,239,172	0.56	0	未知		未知
龚岚	2,213,455	7,772,756	0.53	0	未知		未知
程开武	3,289,900	6,046,258	0.41	0	未知		未知
李辉	5,500,004	5,600,004	0.3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8.33亿元；利润总额5.1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说明

为加快推进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周边项目建设，根据绍兴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区域拟被征收，被列入征收的区域为东至大越路、南至裕民路、西至镜水路、北至钱陶公路所属物流园区（详见临2021-038公告）。目前，上述征收事宜正在关停评估阶段，待评估正式完成后，公司将与征收部门等相关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长：潘建华

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和网络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08）。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68,639.2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95,634,871.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2-009）。

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在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王海明、何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0）。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011）。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为确保项目建设投资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临2022-012）。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2-013）。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4）。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该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俊炜	2007年	2007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复核浙富控股和杭州高新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凯龙高科、蔚蓝锂芯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95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报酬75万元和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与上一年度比未发生变化。

（2）公司拟按照约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报酬为95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酬75万元和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已由公司按实承担。

二、续聘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所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0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盈利及2022年经营、投资情况，制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532,077.3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30,453,207.74元，加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1,788,003,733.63元，扣除2020年度现金分红146,579,092.80元（含税），2021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5,503,510.45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68,639.2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95,634,871.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现状，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且均按市场价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先生、虞伟强先生、王海明先生、何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市场收取开发经营集团租金	75.00	70.26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500.00	390.76
合计		575.00	461.0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1928352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单崇军

注册资本：2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07-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程代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3930054Y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法定代表人：詹小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07-01

主营业务：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供水管道设备及配件；涉及自来水经营的其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租赁、水费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以轻纺城市场营业用房的开发租赁和服务管理为主业，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发生水费、营业房租赁等关联交易。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原则所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为确保项目建设投资及营运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包括：①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5亿元；②项目贷款授信45亿元；③超短融、发债授信20亿元。

为办理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雄健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08）。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68,639.2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95,634,871.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2-009）。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10）。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临2022-012）。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借助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结合公司实际自查自纠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决策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要求执行各类重大事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770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加强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涉及公司下属北市场、东升路市场、东市场等外围与金柯桥大道接壤区域的相关征迁工作签订了《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沿线涉及商铺（1户）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商铺补偿价格，以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改迁项目补偿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拆迁商铺的拆迁补偿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改迁项目的金额，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同时，监事会对上述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60375783。	第二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3]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0375783。
2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仓储运输服务和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
3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6579.09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99.3520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6579.09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579.0928万股。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9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11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14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六）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重新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1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6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议题应当由两名以上的董事提出。	删除
25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3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1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备注： 本次修订后，因部分条款增减，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由》）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5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8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4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备注： 本次修订后，因部分条款增减，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	第十八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因《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六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16）股权激励计划； ……	第十八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6）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备注： 本次修订后，因部分条款增减，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完成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晓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马晓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4118279

传真：0575-84116045

电子邮箱：mxf@qfc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203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马晓峰 男，汉族，1977年9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金融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 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年9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0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向大会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1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0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